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2〕4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9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 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27号）规定，现将9月份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9月份，市内6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高新区；其他6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汝州市、鲁山县、舞钢市、郏县、叶县、宝丰县。

二、奖惩决定

（一）对市内6区9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第1名的新华区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0万元；对考核最后1名的高新区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70万元。

（二）对其他6个县（市、区）9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最后1名的宝丰县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0万元。

（三）上述奖惩资金的结算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1月15日

办公室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